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成本核算管理系统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3人, 营业收入为1665.9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38.31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南京凯唱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21 日



注: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为便于开标,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